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36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債 務 人 林雅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零壹佰參拾玖元，及其中①新臺幣肆拾貳萬壹仟貳佰伍拾元②新臺幣伍拾壹萬壹仟貳佰壹拾貳元③新臺幣壹拾萬壹仟伍佰伍拾肆元④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壹佰貳拾參元自①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九計算之利息②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計算之利息③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七計算之利息④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②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；①③④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